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新增诉讼、仲裁案件共 4 起，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 0 起，作为被告的案件 4 起。

2、涉案的金额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（仲裁）事项累计涉及金额 14,790,725.55 元，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5.88%。

3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或尚处于审理中，部分案件尚处于双方调解期，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自公司 2024 年 7 月 23 日披露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14,790,725.55 元（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、实现债权费用等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.88%。其中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合计金额为 0 元，作为被告的案件合计金额为 14,790,725.55 元。现披露相关诉讼、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。

一、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、仲裁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14,790,725.55 元（不含以及前期已履行披露义务的案件金额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起诉方	被诉方	提起诉讼的 受理日期/ 收到起诉状 时间	诉讼机构名称及 所在地	案由	涉诉金额 (元)	诉讼 阶段
1	穆晓勇	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 限公司	2024/7/24	苏州市吴江区劳 动人事争议仲裁 委员会	经济补偿 金争议	4,225.00	待开庭
2	浙江赛伍应用 技术有限公司	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 限公司	2024/7/26	江苏省苏州市吴 江区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 纠纷	5,828,673.49	诉前调解
3	彰华(南京)工 业水处理有限 公司	欧昊新能源电力(甘 肃)有限责任公司、 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 有限公司	2024/7/31	酒泉市肃州区人 民法院	承揽合同 纠纷	8,784,242.06	待开庭
4	苏州华唐采田 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	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 限公司	2024/8/1	江苏省苏州市吴 江区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 纠纷	173,585.00	诉前调解
合计						14,790,725.55	-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部分案件尚未有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及子公司的败诉案件、以及作为被告的未判决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利润造成负面影响。涉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，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，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